

垣曲县人民政府公报

YUANQV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年第 4 期(总第 12 期)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4 年 1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 县 政 府 文 件 】

- 关于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公建民营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垣政发〔2023〕11 号 (1)
- 关于建立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全面加强耕地保护工作的通知
垣政发〔2023〕12 号 (3)
- 今冬明春森林草原防火令
垣政发〔2023〕13 号 (6)

【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

- 关于调整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事项的通知
垣政办发〔2023〕28 号 (7)

关于印发垣曲县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垣政办发〔2023〕29 号	(9)
关于印发垣曲县稳投资一揽子措施的通知	
垣政办发〔2023〕30 号	(15)
关于印发垣曲县优化市场准入激活民间投资工作措施的通知	
垣政办发〔2023〕31 号	(17)

垣曲县人民政府 关于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公建民营改革 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垣政发〔2023〕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开展养老机构公建民营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运民发〔2017〕14号)精神,为持续激发公建养老机构的活力,加快推进养老服务社会化步伐,切实保障我县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长效运行,县政府就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公建民营改革试点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目标任务

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发展养老服务业,推行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管办分离、公建(办)民营改革,进一步激发公建养老机构活力,推动形成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统一开放的养老服务市场,更好地发挥公建养老机构的“托底”作用,不断满足广大老年人持续增长的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2023年底前,每个乡镇选择1个日间照料中心进行公建民营试点改革,为下步复制推广总结积累经验。到2024年底,实现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公建民营运营模式全覆盖,切实保障当前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长效运行和规范发展,不断增强广大农村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要求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公建民营改革试点工作,应维护机构基本利益,履行政府保障职责,切实保障广大社会老年人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确保国有

资产不流失、养老用途不改变、服务水平明显提高。

(一)遵循“积极稳妥”原则。公建民营目的是为了提高公建机构资源绩效和服务品质,各乡镇要根据实际情况,积极行动,慎重研究,稳妥施行。

(二)遵循“管办分离”原则。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在公建民营改革试点工作中,县民政局负责日间照料中心业务的具体指导、监督检查、质效考核及运营奖补资金发放;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日间照料中心改革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包括试点申报、审核和后续运营监管;村民委员会负责日常运营监督;运营方负责日常运营管理,对民政部门拨付的运行补助资金、每月老人交纳餐费、食品物品采购及水电煤气支出等进行专账记录。在满足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基本生活需求的前提下,由运营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三)遵循“服务提升”原则。充分发挥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作用,逐步增加服务内容,以老年人的生活需求为重点,提供助餐、助洁、助浴、助医、助行、助急等服务,不断丰富服务内容、拓展服务领域。

运营方要侧重提供以下服务:一是生活照料服务。与老年人签订用餐协议,微利经营。运营方在满足本村老年人用餐的基础上,可对外开放。二是医疗保障服务。与村卫生室签订服务协议,建立老年

人健康档案,定期体检,做好老年人意外情况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处理。三是文化娱乐服务。为老年人配备扑克、象棋等娱乐设施,积极引导老年人参与各类积极、健康、向上的娱乐活动,活跃老年人生活,愉悦老年人身心。四是精神慰藉服务。为服务对象提供邻里交流、谈心沟通、心理咨询、聊天等场所和服务,疏导老年人心理健康。

(四)遵循“资产完整”原则。运营方在运营期间要做好各项安全管理,同时确保集体资产完整不受损失、功能不变、服务达标,且不得转让、转包,若固定资产丢失或损坏,由运营方照价赔偿。

三、实施方式

坚持“政府推动、村级主办、量力而行、社会参与”,通过公开招标或委托经营的方式,确定有养老服务经验及营业执照的运营第三方。在乡(镇)人民政府主导下,运营第三方要与村委会签订服务合同,并向县民政部门报备。

四、资金奖补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运营资金采取集体筹措、个人交纳、政府补贴、社会捐助的办法予以解决。按照每年3万元补贴标准,县民政局每半年对实行公建民营的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情况进行一次考核,运营补贴由县民政局直接下拨给运营方。对于管理到位、用餐到位、服务规范、运行良好、用餐老人费用由本人子女交付的日间照料中心,且年度

考核95分以上的,采取以奖代补的办法,除去运行补贴资金外,另外给予运营方1000-5000元奖励,奖励资金由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行补助结余资金中发放,不足资金由县级财政承担。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公建民营改革试点工作是一项创新工作,县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公建民营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在工作推进中,对试点工作进行指导把关,切实保障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各项工作,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二)强化服务保障。县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监督指导辖区内各日间照料中心完善各项运营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人员管理、财务管理、卫生管理、准入管理、老人守则等规章制度,并监督落实到位。

(三)加大监督管理。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大辖区内改革试点农村日间照料中心的监管力度,对运营期间出现的各项制度不健全、管理服务不到位、安全管理漏洞等方面问题,要求限期进行整改,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予以解除运营合同,重新选聘第三方。

垣曲县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0日

垣曲县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全面加强 耕地保护工作的通知

垣政发〔2023〕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推动各级各部门建立健全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构建“党政同责、部门协同、源头严控”的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工作格局。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完善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全面加强耕地保护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37号)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现就建立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全面加强耕地保护工作通知如下:

一、坚持党政同责

各乡(镇)党委和政府要落实属地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耕地非农化“六个严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相关规定,严格耕地用途管制,严格管控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确保本辖区内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各乡(镇)要依法依规办理宅基地、设施农用地审批及备案手续;织牢农村土地网格化巡查体系,明确地块、责任到人,对所辖区域原则上实施“三天一巡”,重点易发区域“一天一巡”,明确线索核实、违法行为制止、重大案件报告职责;将永久基

本农田位置、范围向社会公告,明确保护任务;配合实施农村土地整治、维护农田设施等工作。

村(组)要全面落实日常巡查制度,对巡查发现违法占用和破坏耕地行为第一时间向属地乡(镇)党委、政府报告,引导群众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耕地,确保“农地姓农”。

二、强化部门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耕地保护目标任务的分解,建立耕地保护制度,承担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有关工作;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的工作任务;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破坏耕地行为,提请县人民政府对耕地保护工作落实不力的乡(镇)开展警示约谈和责任追究;制定、调整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严控农用地转用指标;办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报批和临时用地审批手续;对乡(镇)上报的设施农用地备案信息及时核验、上图入库,并在年度变更调查时予以变更;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对违法建筑拆除复耕的耕地质量进行验收。

县纪委监委:负责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背后的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对耕地保护履职不力或失职渎职涉嫌违纪违法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负责对各级各部门落实

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委组织部:负责将各乡(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贯彻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评价、选拔任用、评先评优等的重要参考。

县法院:负责依法受理和审理土地违法行政案件;及时对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定;监督相关行政机关依法行使强制执行权,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做好相关执行工作。

县检察院:负责依法严厉打击破坏耕地资源犯罪,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依法对破坏耕地犯罪案件提起公诉,充分发挥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推动耕地保护。

县发改局:负责接收相关部门推送的违法违规用地个人信息,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于违法个人名下,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示。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指导项目单位依法依规办理审批手续。对于需办理而未取得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的政府投资项目,不予办理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他审批手续。

县公安局:负责及时受理自然资源部门移送的破坏耕地案件及线索,加快案件办理,依法办理涉嫌土地违法犯罪案件,严厉打击破坏耕地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积极打击威胁、恐吓、妨碍、阻挠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办案行为,确保行政执法顺利开展。

县财政局:负责根据自然资源领域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将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资金和自然资源执法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给予保障;对自然资源部门查处案件没收的构筑物、建筑物或土地接收备案并依法处置。

县民政局:负责依法依规做好全县殡葬用地选址工作。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垣曲分局:负责依法查处自

然保护区范围内占用土地非法采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违法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各类交通运输项目做好用地手续办理。对于未取得用地手续的交通运输项目,不得核发施工许可证,在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前不得开工建设;严禁交通建设项目超标准建设绿化带。

县住建局:负责指导各类市政工程项目办理用地手续,在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前不得开工建设,不得擅自以城市治理等借口违规改变耕地用途的建设项目;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且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违规行为。

县水利局:负责指导水利项目优化工程技术方案,节约集约用地,不占或少占耕地,督促水利类重大项目依法办理用地手续;合理统筹水资源保护与耕地保护,严禁以河流、湿地、河库治理为借口非法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挖田造湖、挖湖造景。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落实防止“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各项措施,加强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强化土地承包经营和质量管理,抓好撂荒耕地统筹利用,优化农业产业布局,开展耕地地力监测、耕地土壤改良等,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设施农业用地保持农业用途的监督指导;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做好违法建筑拆除复耕的耕地质量验收;负责指导农村乱占耕地建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试点工作,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开展“大棚房”问题清查整治“回头看”工作,全面清理整治,严厉打击查处,坚决杜绝反弹。

县审计局:负责依法将耕地保护职责履行情况纳入对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离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内容并严格组织实施,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履行耕地保护职责不到位的违纪违法线索

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及相关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加强市场监管;认真落实《山西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按照“谁生产、谁公示”的原则,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配合自然资源等部门将企业违法违规用地行政处罚、检查结果信用信息,全部、及时、准确地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

县统计局:配合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做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统计监测。

县林业局:负责统筹林业资源保护与耕地保护的关系,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严格执行国务院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政策要求,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地类范围实施退耕还林;对于违规造林行为要及时制止,不统计造林面积、不发放补贴,并配合做好耕地恢复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教育局、文旅局、卫体局、能源局、消防大队等部门对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违法建筑,不得办理相关证照、登记或审批备案手续;督促监督各自行业及工程建设单位严格办理用地手续,依法依规用地,坚决遏制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违法占地企业、个人提供资金支持。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为违法占用耕地的企业、个人提供财政资金支持。供水、供电、燃气、金融企业不得为违法占用耕地施工项目或以违法占地建筑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的单位及个人供水、供电、供气、提供贷款。

三、加强责任落实

(一)压实主体责任。要层层落实耕地保护责任,逐级签订耕地保护责任书,将耕地保护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作为刚性指标严格考核,实行重大问题“一票否决”、终身追责等制度,确保

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到位。

(二)优化奖惩机制。将耕地保护目标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评价、选拔任用、问责激励、离任审计、绩效考评的重要参考。对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措施得力、成绩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等奖励。对考核不合格、耕地保护不力的,对有关部门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采取暂停用地审批、挂牌督办、约谈等措施督促整改;情节严重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严肃打击惩治。县直有关单位要严格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对发现的土地违法问题线索要及时移交自然资源或相关职能部门。自然资源等部门要按照“既处理事、又处理人”的原则,以“零容忍”态度,坚决做到该拆除的拆除到位、该没收的没收到位、该移送司法机关的移送到位,特别是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5亩以上或耕地10亩以上的案件,一律启动责任追究程序,依法依规依纪追究当事人和相关责任人责任。对年度土地卫片执法发现违法占用耕地面积比例超15%的乡(镇),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四)强化部门协作。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要密切配合自然资源、纪检监察、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对土地违法案件的查处、执行工作,加强沟通联动,完善工作程序,做好工作衔接,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积极开展联合执法,实施联合惩戒,必要时主动提前介入,及时解决耕地保护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坚决遏制违法占用耕地行为。

垣曲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垣曲县人民政府 今冬明春森林草原防火令

垣政发〔2023〕13号

目前,全县正处于森林草原防火高风险期,为有效防范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特发布森林草原防火令:

一、森林草原防火令公布之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为森林草原防火高风险期,全县重点区域实施用火戒严。

二、森林草原用火戒严区域:全县范围内所有林区以及荒山、荒坡、荒沟、公路两侧林带、草地内及边缘500米范围内。

三、在禁火期内,凡进入用火戒严区活动的人员要严格执行“八大禁令”:

(一)严禁携带火种进入用火戒严区;

(二)严禁在用火戒严区吸烟、烧荒燎埝、焚烧秸秆、堆烧等行为;

(三)严禁在用火戒严区野炊、烧烤、生火取暖等活动;

(四)严禁在用火戒严区上坟烧纸、烧香、燃放烟花爆竹等迷信用火;

(五)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用火戒严区进行爆破、电网狩猎、烧火驱兽等易引发明火和涉火作业等行为;

(六)严禁在公共场所销售、燃放孔明灯等行为;

(七)严禁未成年人和残疾智障人员独自进入

用火戒严区,因监护不到位造成火灾的,依法追究监护人责任;

(八)严禁其他野外用火及易诱发森林草原火灾的活动。

四、用火戒严期内,凡进入森林草原用火戒严区域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自觉接受防火检查站(点)工作人员的登记检查,并负有森林草原防火的责任和义务。

五、凡违反森林草原防火令的单位和个人,公安机关和有关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山西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属公职人员的,除给予相应行政处罚外,依纪依法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规野外用火、森林火情,应立即拨打森林防火报警电话“12119”或“6060031”报警。

垣曲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事项的 通 知

垣政办发〔2023〕28号

垣曲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晋政发〔2022〕22号)和中共运城市委编办《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动态调整等工作的通知》(运编办发〔2023〕96号)要求,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对《垣曲县人民政府下放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目录》进行动态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事项调整

对《垣曲县人民政府下放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目录》第3项“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排放口的行为的处罚”、第31项“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将以上2项已赋权给乡镇人民政府的行政处罚事项进行调整,由原执法部门行使,乡镇人民政府不再行使。

二、明确职责边界

县直各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厘清执法边界和责任关系,切实做到

“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严格落实责任主体,防止权力行使中的越位、缺位、错位行为。

三、完善运行机制

各乡镇要结合实际,根据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目录,按照“一乡镇一清单”的原则编制本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并依法向社会予以公布。县直执法部门要加强对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业务的指导,进一步完善线索告知、案件移送、联合执法、信息共享等协作机制,各乡镇在职权范围内配合有关县直执法部门开展执法活动,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进一步规范政府权力运行机制,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促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得到全面提升。

附件:垣曲县人民政府对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目录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6日

垣曲县人民政府调整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原实施主体	执法主体
1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各乡（镇）人民政府	运城市生态环境分局
2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	垣曲县农业农村局、垣曲县农村局、垣曲县林业局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垣曲县 2023—2024 年秋冬季 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垣政办发〔2023〕29 号

垣曲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垣曲县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垣曲县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 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为深入推进全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着力打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会议精神,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有效统筹经济平稳运行、民生保障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重要目标,完成市下

达的考核性目标任务,推动全县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约束性指标

共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2023 年 10—12 月)全县 PM_{2.5} 平均浓度控制在 38 微克/立方米以内,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目标 0 天,11、12 月份 PM_{2.5} 浓度控制目标分别为 43 微克/立方米、39 微克/立方米;第二阶段(2024 年 1—3 月)全县 PM_{2.5} 平均浓度控制在 42 微克/立方米以内,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目标 1 天以内。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工业企业治理

1.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3年12月底前,垣曲县五龙镁业有限责任公司焦化厂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县工科局负责)

2.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排查整治。坚持分类处置,确保“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3.强化差异化管控。焦化、冶炼等重点行业,秋冬防期间实行差异化生产。砖瓦、石灰、陶瓷、耐火材料、粉磨站等行业C级企业在2023年12月1日-2024年2月18日停产,D级企业停产。(市生态环境局垣曲分局牵头,县工科局配合)

4.加强供热企业监管。采暖季期间,中环寰慧(垣曲)节能热力有限公司稳定达标运行。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控制在 $5\text{mg}/\text{m}^3$ 、 $25\text{mg}/\text{m}^3$ 、 $40\text{mg}/\text{m}^3$ 的排放标准。(市生态环境局垣曲分局负责)

5.确保企业达标排放。对耐火材料、铸造、汽车维修等企业进行摸底排查并进行集中整治,确保2024年2月2日起《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800-2023)、《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801-2023)标准顺利实施。(市生态环境局垣曲分局负责)

6.扎实推进VOCS综合治理工程。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开展源头、过程和末端全流程治理改造提升。2023年12月底前,山西机电设备公司完成治污设施改造。(市生态环境局垣曲分局负责)

7.加强VOCS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对销售企业5批次涂料VOCS含量限值开展抽测,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的企业,依法追究责任人。(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8.深入推进锅炉、炉窑综合治理。垣曲县刚玉陶粒有限公司完成工业炉窑脱硫脱硝除尘深度治理;对已经淘汰和完成清洁能源替代的燃煤锅炉开

展“回头看”检查;对生物质锅炉开展检查,建立管理台账,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实施停产整治。(市生态环境局垣曲分局负责)

9.推进工业企业无组织治理。对有色冶炼、陶瓷、铸造、水泥等重点行业及工业企业堆场、燃煤锅炉等所有涉及无组织排放的工业企业,开展全流程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通过收集、抑尘、净化等处理方式,实现厂区内及周边道路无积尘、设备见本色。2023年12月底前,6家企业完成料场封闭改造、转运环节颗粒物收集处理。(市生态环境局垣曲分局负责)

10.深入开展“创A争B”行动。全力帮扶重点行业实施优化提升,不断提升治理及管理水平,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以焦化、水泥、铸造、陶瓷、耐火材料等行业为重点,着力打造A级标杆企业和B级企业。(市生态环境局垣曲分局负责)

(二)强化散煤治理

1.加强“清洁取暖”运行监管。根据燃气用量和用电量等数据,找问题、补漏洞,用好取暖价格补贴政策,杜绝“改而不用”“散煤复燃”现象。(县能源局负责)

2.强化“禁煤区”管控。“禁煤区”(东环路向东、横济线向西、北环路向北分别扩展500米,南边扩展至安子岭桥)范围内除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企业外,禁止使用燃煤。严查煤炭经营企业向禁煤区居民销售散煤行为;查处商店、集贸市场住户使用散煤行为,对向“禁煤区”内违规销售散煤行为进行打击,并追查源头企业;加大散煤禁烧宣传力度,对辖区内使用散煤行为进行排查取缔;对“禁煤区”范围内煤炭及其制品的运输车辆依法进行查扣;对街面摊点使用散煤行为进行查处;广泛宣传散煤使用的危害及有关规定。(市生态环境局垣曲分局牵头,县能源局、县市场监管局、新城镇人民政府、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住建局、县融媒体中心按职责配合)

(三)强化机动车污染管控

坚持源头防治、精准管控、联防联控,紧盯重型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油气污染防治及清洁运输,聚焦重点路段、重点时段、重点环节,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加大移动源排放达标监管力度,优化高排放车辆绕行路线,推进老旧高排放车辆淘汰更新,加快新能源车辆更换。秋冬防预警期间,禁止高排放车辆进入建成区。建成区内禁止使用非清洁能源渣土车,半月开展一次非道路移动机械中重型柴油货车超标排放及国六车拆除后处理装置违法行为检查。查处燃油三轮车、四轮车、低速载货车等各类冒黑烟车辆。(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市生态环境局垣曲分局、县交通运输局按职责负责)

(四)强化扬尘管控

以降低PM10为目标,以施工扬尘、道路扬尘、堆场扬尘、裸地扬尘为重点,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治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长效管理机制,有效遏制各类扬尘对空气质量的不利影响。(县住建局、县公路段、市生态环境局垣曲分局按职责负责)

(五)加大“三烧”管控力度

1.加大“三烧”禁烧力度。实施乡(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形成“有人盯、有人巡、有人管”的精细化管理机制。(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2.开展秋冬季秸秆禁烧专项巡查。重点紧盯极易焚烧秸秆的收工时、上半夜、下雨前和播种前4个时段,加强田间地头巡逻检查。对秸秆焚烧问题突出、大气污染严重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3.加强秸秆综合利用。采取“疏堵结合、以用促禁”的方式,统筹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完善综合利用政策措施,因地制宜选择秸秆还田模式,推进秸秆科学还田。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推进秸秆高效离田、产业化利用,壮大秸秆加工产业。(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六)高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1.积极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业企业全面推行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严禁“一刀切”,鼓励“先进”,鞭策“后进”。根据空气质量预测情况,分级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及时采取相应的应急减排措施。秋冬防期间,根据市大气办重污染天气应急调度令,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调度令管控措施,启动应急机制。监督重点企业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减排措施;根据预警级别做好建筑工地管控;做好车辆疏通,防止车辆拥堵尾气集中排放;监督汽修行业停止喷漆作业;做好禁三烧管控;及时通知学校根据应急级别停止学生室外活动;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报道及雾霾天气的危害宣传。(市生态环境局垣曲分局牵头,县住建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教育局、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2.加大重污染天气气象干预。提前谋划,抓住一切有利天气时机,积极组织开展地面人工增雨(雪)作业,改善空气质量。(县气象局负责)

3.实施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对于保障民生、保障城市正常运转或涉及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工业企业和重大工程项目,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后,进行差异化管控。同时,依法依规查处应急减排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企业。(市生态环境局垣曲分局负责)

(七)提升监测及帮扶水平

1.加强大气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完成2个重点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建设及联网。建设运行无组织微站,将焦化行业接入系统,并与市大气无组织排放综合管控服务平台联网,及时识别企业无组织排放超标情况,推动企业提升管控水平。(市生态环境垣曲分局负责)

2.强化执法监管。加强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时段执法监管,在全县范围内采取明查暗访、突击夜查、交叉检查、驻厂监管等方式,严厉打击超标

排污行为。(市生态环境垣曲分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

要充分认识我县空气质量面临的严峻形势,把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放在重要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细化分解目标任务,采取针对性强的管控措施,加大督促力度,加强协调联动,共同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按时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加强管控调度

各有关单位要对照《垣曲县 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任务表》(附件)细化任务,明确时间和责任人,于每月 3 日前将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工作进展盖章电子版发至邮箱,逾期未报送的视为未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县大气办对重点工作及时开展调度,确保任务目标达到序时进度。2024 年 3 月底前,报送秋

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总结。

(三)加大宣传力度

生态环境部门与新闻媒体深入各相关单位,对秋冬防专项行动全程跟踪,对发现的突出环境问题及时曝光,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行为监督通报。同时,鼓励公众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共同打好攻坚战。举报电话:12345。

(四)强化监督问责

秋冬季攻坚期间,县大气办定期调度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对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单位(或部门)进行预警提醒。对重点任务未按期完成的,采用通报批评、公开约谈等方式问责。对工作中推诿扯皮,督办交办问题整改落实不利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本文件由市生态环境局垣曲分局负责解读。

附件:垣曲县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

垣曲县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时间要求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备注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治理	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2023 年 12 月底前	垣曲县五龙镁业有限公司焦化厂年产 110 万吨产能独立焦化企业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	县工科局	
		工业企业污染治理	2023 年 12 月底前	耐火材料行业垣曲刚玉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产能完成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有色冶炼、陶瓷、铸造、水泥行业（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垣曲冶炼厂、山西东鹏新材料有限公司、山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垣曲县联城商砼有限公司、垣曲县铭城科技有限公司、山西中条山建筑有限公司水泥厂）6 家企业完成料场封闭改造、转运环节颗粒物收集处理。	市生态环境局垣曲分局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源头替代	2023 年 12 月底前	山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完成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	市生态环境局垣曲分局	
		VOCs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2023 年 12 月底前	加强 VOCs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对销售企业 5 批次抽检。	县市场监管局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3 年 12 月底前	山西中条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完成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工艺过程无组织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垣曲分局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2023 年 12 月底前	全县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148 万吨以内，全县煤炭消费总量较 2022 年实现煤炭消费负增长。	县能源局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长期坚持	全县范围内全面淘汰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市生态环境局垣曲分局	
		生物质锅炉规范管理	长期坚持	加强对生物质锅炉运行监管，确保达到山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市生态环境局垣曲分局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焦化企业原材料、产成品清洁运输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3 月底	垣曲县五龙镁业有限公司焦化厂清洁运输（新能源或国六货车）比例达到 50%。	市生态环境局垣曲分局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3 月底	在全县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 35 个样品，实现年度全覆盖；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 2 个样品。	县市场监管局	

附件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时间要求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备注
运输结构调整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底	开展路检路查50辆,查验重型国六燃气车后处理装置35辆。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市生态环境局垣曲分局、县交通运输局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长期坚持	检查排放检测机构2个次,实现排放检测机构监管全覆盖。	市生态环境局垣曲分局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整治	施工扬尘治理	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底	开展编码登记查验20台、烟度抽测50台、做到施工工地、物流园区、工矿企业、高排放控制区等重点场所全覆盖。	市生态环境局垣曲分局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3年12月底前	占地面积5000m ² 以上工地12个,全部安装扬尘监测设施,并与属地有关部门联网。	县住建局	
	强化降尘量控制	2023年12月底前	所有渣土运输车辆全部安装GPS定位装置。非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渣土车辆禁止入城营运。	县住建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降尘量不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	市生态环境局垣曲分局、县住建局		
	秸秆综合利用	2023年12月底前	实施乡(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形成“有人盯、有人巡、有人管”的精细化管理机制。	各乡(镇)人民政府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3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县农业农村局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23年12月底前	完成2个重点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建设及联网。	市生态环境局垣曲分局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联网	2023年12月底前	建设运行无组织排放站,将焦化企业接入系统,并与市大气无组织排放综合管控服务平台联网,及时识别企业无组织排放超标情况,推动企业提升管控水平。	市生态环境局垣曲分局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垣曲县稳投资一揽子措施的通知

垣政办发〔2023〕30号

垣曲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垣曲县稳投资一揽子措施》已经垣曲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30日

(此件删减后公开)

垣曲县稳投资一揽子措施

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全力稳增长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56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稳投资一揽子措施的通知》(运政办发〔2023〕32号),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为持续用好“五抓一优一促”经济工作主抓手,强化抓项目稳投资举措,持续提升市场主体动力,有效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更好统筹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提出以下稳投资一揽子措施。

一、加快推动制造业振兴升级

(一)激发传统产业转型活力。落实系列减税降费和助企纾困政策,助力相关企业降本提效。强化铜、镁、焦化等传统产业智能化、绿色化技术改造和设备投入,激发传统产业转型活力。

(二)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积极

对接东部地区制造业产业转移,围绕市“415”十大工业产业集群发展,培育“合汽生材”新兴产业地标,主动出击招引强龙头、补链条项目。推动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类项目签约落地。

(三)加快重点产业链扩容扩规。强化产业链“链长制”牵引作用,聚焦重点产业链,建立“链长+链主”双主引擎工作推进体系,牵引全县制造业实现链式发展、集群发展、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华兆住工(运城)装配建筑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60万m³装配式建筑新材料项目、山西科宇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电负极材料石墨化提纯用石墨匣钵项目等一批重点项目建成投产,推动形成新增长点。

(四)着力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深入开展“百名行长结对子”金融助企活动,向银行推送优质企业项目,提高中小微企业融资质效。用好

运城智慧金融服务平台,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质效。

(五)强化数字赋能加速推进。大力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化治理和数据价值化协同发展,推进数字经济重点产业、人才、资本、技术向园区集聚。加快5G基站、工业互联网、城市基础网络完善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具有垣曲特色的智慧政务、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交通等领域创新应用场景。

(六)持续深化能源革命综合改革。加快构建现代能源体系,超前布局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做好能源互联网试点建设,大力发展风电光伏、地热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谋划实施新型储能项目建设。扎实推进垣曲一期抽水蓄能项目、中核垣曲县200MW/400MWh现代自动化独立储能项目建设,加快垣曲二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开工。积极谋划“新能源+储能”试点示范项目,推动电化学储能、飞轮储能、压缩空气储能等设施建设,推动能源产业由单一向多元、黑色向绿色转型。

二、持续提升农业、服务业投资质量

(七)加快农业“特”“优”发展。加快推进农业农村重点项目建设,建设高标准农田3.51万亩,以创建国家级食用菌产业基地建设为抓手,协同带动小米、蜂蜜、水产、干果、中药材等产业多元化、特色化发展,做好“土特产”文章,推动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聚焦培育“果品蔬菜、饮品酿品、主食糕点、中药材、肉蛋制品”五大产业集群,积极培育引进一批龙头企业。

(八)积极推进乡村振兴。制定出台垣曲县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分类建设精品村、示范村、提升村,2023年建成3个左右精品村、15个左右提档升级村,对53个村进行重点整治。

(九)有效稳定房地产投资。落实“保交楼”各项政策举措和“一楼一策一专班”工作机制,紧盯重点房企项目工程进度,健全完善监管机制。对接实行

首套房“认房不认贷”政策,支持刚性和改善型住房需求。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稳步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和老旧小区改造。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增强市场信心,开展系列促销活动,稳定房地产投资。

(十)加快文旅产业融合发展。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为牵引,深化文旅康养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高质量开发文旅康养资源,持续推进“12345”文旅康养工程,积极打造文旅康养市场主体平台。

(十一)加快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完善停车场、充电桩等市政交通基础设施。规划海绵城市建设,开展地下管网攻坚行动,增强县城防汛排涝能力。

三、有效激发民间资本投资活力

(十二)建立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建立全县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储备清单,强化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筛选高收益、高回报优质项目,定期向民间资本推介,对推介成功的项目参照省、市、县重点项目协调要素保障。推广“信易贷”等服务模式,健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用评级和评价体系。

(十三)加快推进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化。倡导公平竞争,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条件,对城乡供水、供热、燃气、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综合管廊、停车场等设施全部实行竞争性配置,通过招标等竞争方式选择项目投资主体,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建设和管理运营。

(十四)构建生态保护修复市场机制。深入实施“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用好EOD模式,整体推进自然生态修复,加强饮用水源、黑臭水体、工业废水、城镇污水、农村排水治理。鼓励民营企业参与优质生态产品供给,积极推进水土保持治理。

(十五)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深化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和数据、能源等要素市场化改革。积极对接落实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推进礼

垣线恢复工程项目前期工作,推动区域市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更好对接全国统一大市场。

四、着力强化项目要素服务保障

(十六)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实施营商环境3.0版改革,推动“五有套餐”落地落细,深化“五减”行动,加快“一枚印章管审批”“证照分离”“一业一证”“一件事一次办”等改革,推动162个高频事项“跨省通办”。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网上审批。

(十七)强化建设项目用地保障。开展“批而未用”土地专项清理,持续盘活存量土地资源,进一步推进土地“增减挂钩”工作。推动开发区出让“标准地”宗数占本开发区工业用地比重达到80%以上。

(十八)加快打造开发区建设升级版。深化“三化三制”改革,发挥“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效益,大力开展“熟地”招商,更好发挥开发区经济发展主阵地、主战场、主引擎功能。

(十九)持续开展“三个一批”活动。落实好“一个项目、一个领导、一套班子、一个方案、一抓到底”工作机制,实施项目台账化管理和全周期服务。建

立工作专班,推进全县重点工程和重大转型项目快开工、快投产、快达效,确保全县投资增速平稳增长。

(二十)积极争取政策资金支持。及早谋划储备2024年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清单,持续提升项目成熟度,积极主动争取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资金等政策资金支持。

(二十一)强化省市县重点工程跟踪服务。突出省、市、县重点工程牵引带动作用,扎实落实市级领导“一联五”工作责任制,及时调度掌握、协调解决重点项目建设难点堵点问题。

(二十二)落实全市建设项目投资入统调度机制。组建工作专班,每月调度建设项目投资入统情况,前移关口及时研判解决投资运行中存在的问题。依法依规落实项目投资入库入统。

垣曲经济技术开发区、县直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稳投资、促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结合工作实际,明确目标任务,建立工作清单,细化具体举措,压实工作责任,抓好协调联动,确保全县稳投资一揽子措施及时落实到位、尽快落地见效。

本文件由县发改局负责解读。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垣曲县优化市场准入激活民间投资 工作措施的通知

垣政办发〔2023〕31号

垣曲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垣曲县优化市场准入激活民间投资的工作措施》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垣曲县优化市场准入激活民间投资的工作措施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优化市场准入激活民间投资具体措施的通知》、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优化市场准入激活民间投资工作措施的通知》，为优化全县市场准入准营，创优“三无三可”营商环境，激发民间投资活力，结合垣曲县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优化能源领域准入准营

(一)鼓励民营企业参与风电、光伏等发电项目，参与地热能、生物质能等开发及“新能源+储能”试点示范项目，鼓励国有企业拿出不低于10%的项目股权吸引民营企业参股。

(二)加快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原则上实行属地备案，支持企业自建自用、余电上网，支持企业集中连片开发并允许整合打捆为单体项目履行备案手续。电网企业简化分布式光伏发电并网流程，验收合格的项目原则上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网。

(三)涉及政府配置资源的能源类开发计划，原则上提前15天向全社会公开并向民间资本推介。

(责任单位:县能源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国网垣曲供电公司等单位,垣曲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各自职责落实)

二、优化公共充电设施领域准入准营

(四)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乡(镇)“全覆盖”，做好公共充电设施网络布局与国土空间、电力、交通等规划一体衔接，支持民营企业在符合规划的前

提下，成片区规模化建设运营公共充电设施项目并打捆办理备案手续。

(五)将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用地纳入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范围，按照加油加气站用地供应模式，采取招拍挂出让或租赁方式，根据可供应国有建设用地情况，优先安排土地供应。

(六)电网企业负责建设、运行和维护充电设施产权分界点至电网的配套接网工程，依据国家输配电价核定相关政策，通过省级输配电价回收。2030年前，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

(责任单位:县能源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国网垣曲供电公司等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垣曲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各自职责落实)

三、优化交通领域准入准营

(七)对列入国省相关规划、计划新建的收费公路项目，均应通过招标等竞争方式选择项目投资主体，支持民间资本以多种方式投资建设运营。

(八)选择1个高速公路服务区向民营企业推介，鼓励引导民营企业经营高速公路服务区。

(九)加快推动客货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

(责任单位:县交通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国网垣曲供电公司等单位按各自职责落实)

四、优化市政和公共服务领域准入准营

(十)对供水、燃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综合管廊等市政公用行业的新建项目，全部实行竞争

性配置,通过招标等竞争方式选择项目投资主体,公开透明引导民间资本参与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并实行与国有企业同样的价格政策、经营政策、补贴政策。

(十一)新建独立占地、经营性的公共停车场项目,原则上由民营企业投资建设。

(十二)支持民营企业依法投资运营卫生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项目,在资质牌照核发、财政资金扶持、融资贷款、职称评定等方面,确保“公办”“民办”平等对待。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牵头,县卫体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文旅局等单位,垣曲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各自职责落实)

五、优化文旅康养领域准入准营

(十三)深入实施“文明守望工程”,吸纳民间资本通过出资修缮、创设博物馆、依托文物开发文化创意产品等方式,创新文物保护利用体制机制,盘活文物资源资产,实现文物价值有效利用。

(十四)开展闲置农房盘活试点行动,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民营企业等盘活利用闲置农房,进行旅游休闲、创意办公、培训研学等三产投资开发运营。

(责任单位:县文旅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农经事务中心等单位按各自职责落实)

六、优化制造业领域准入准营

(十五)支持民营企业争当“链主”“链核”“链上”企业,围绕重点产业链布局投资项目,积极推荐达到条件的企业上报省、市工信部门,争取资金奖励。

(十六)世界 500 强、全国 500 强、全国民营 500 强、全国制造业 500 强企业来垣布局投资制造业项目,省、市重点龙头企业在垣曲布局投资重大制造业项目,建立“一事一议”机制予以支持。

(十七)积极争取省基本建设资金,用于制造业

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贴息。

(责任单位:县工科局牵头,县发改局、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垣曲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各自职责落实)

七、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

(十八)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建(含改扩建)项目,按照《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特许经营新建(含改扩建)项目清单(2023年版)》,推动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共属性较弱的项目由民营企业独资或控股。关系国计民生、公共属性较强的项目,民营企业股权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35%。

(十九)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全部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实施,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明确收费渠道和方式,确保项目经营收入能够覆盖建设投资和运营成本。积极推动有经营性收益的公路基础设施、交通枢纽等交通项目,物流枢纽、物流园区项目,城镇供水、供气、供热、停车场等市政项目,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等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项目,体育、旅游公共服务等社会项目,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农业等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城市更新、综合交通枢纽改造等盘活存量 and 改扩建有机结合的项目引入民间资本。

(二十)对拟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实施的项目,项目实施机构参照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规范编制特许经营方案,比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要求,由行政审批部门履行审核手续。项目实施机构根据经批准的特许经营方案,通过公开竞争方式依法依规选择特许经营者(含特许经营者联合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建设投资、运营成本、投资回收年限等,合理确定特许经营期限,充分保障特许经营者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牵头,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局等单位,垣曲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各自

职责落实)

八、优化项目建设服务保障

(二十一)严格落实增存挂钩机制,盘活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支持民间投资项目列入省级重点工程项目,享受国家、省直接配置指标政策。

(二十二)2023 年底前完成开发区“标准地”涉及的 7 项区域评估,入驻项目免费使用压覆矿产、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洪水影响评价、考古等评估成果。

(二十三)推行项目“分段施工”制,对施工现场具备条件的,企业可先期办理“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施工许可,开展土方、护坡、降水等作业。对已满足安全条件和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允许开展单独竣工验收,项目可局部先行投入使用。

(二十四)县政务大厅设立“水电气讯暖”综合联办窗口,推行“一表申请、统一受理、联动办理”服务。

(二十五)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民间投资项目的融资支持。

(二十六)健全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定期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推介项目比照省级重点

工程项目推进要素保障。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金融服务中心、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工商联等单位,垣曲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各自职责落实)

九、强化政策执行落地兑现

(二十七)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对清单内许可准入事项,创新完善与之相适应的审批机制、监管机制。依托山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立的民间投资问题反映专栏,对以罚代管、市场准入隐性壁垒、招投标不公正待遇、前期手续办理进展缓慢等问题线索,实行“收集—反馈—解决”闭环管理。

(二十八)全面推广应用全省统一的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以行政给付、税收减免、财政补贴等为重点,从 2024 年起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清单并纳入平台管理,动态调整,如实兑现。

(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工科局、县税务局等单位,垣曲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各自职责落实)

本文件由县发改局负责解读。